



162812050261

检验检测报告

No.众仁环测字【2020】1291号

项目名称：甘肃鑫脉黄金有限公司企业自测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甘肃鑫脉黄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甘肃鑫脉黄金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年08月10日

检测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7、 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8、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

业务电话：0931—8562333

传真：0931—8562333

邮政编码：730010

电子邮件：gszrjc@126.com



承担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编制人：刘石杰

审核人：李花羽

签发人：唐明文

签发日期：2020.08.10

项目任务号：1291

项目负责人：魏晓维

采样人员：魏晓维、欧志强

检测分析人员：苏丽君、杨瑞堂、张晓玲、史可泽、张园园、

周斌、张菲、安婷婷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甘肃鑫脉黄金有限公司企业自测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甘肃鑫脉黄金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绯	联系电话	19994155589
地址	甘肃省甘南州玛曲县尼玛乡秀玛村				
受检单位	甘肃鑫脉黄金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绯	联系电话	19994155589
地址	甘肃省甘南州玛曲县尼玛乡秀玛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样品名称	废水		接样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起始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任务编号	ZR-2020-W-1291		样品状态	500mL 玻璃瓶装液体	
检测项目	pH、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锌、六价铬、氰化物共8项。				
方案依据	/				
检测依据	见表 2-1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见表 4-1				
备注	 <p>检验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20.08.10 检验检测专用章</p>				



1、任务由来

受甘肃鑫脉黄金有限公司的委托，2020年08月03日，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的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2.1 废水检测

2.1.1 检测项目：pH、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锌、六价铬、氰化物共8项。

2.1.2 检测点位：在尾矿库回水口设1个检测点位。

2.1.3 检测频次：检测1天，检测1次。

2.1.4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2-1。

表2-1 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0.01pH	PHS-3C 酸度计
2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 荧光法》HJ 694-2014	4×10^{-5} mg/L	AFS-9530 原子荧 光光度计
3	总砷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法》HJ700-2014	0.12μg/L	7800 ICP-MS
4	总铅		0.09μg/L	
5	总镉		0.05μg/L	
6	总锌		0.67μg/L	
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GB 7467-87	0.004mg/L	TU-1810DPC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8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 光度法》HJ 484-2009	0.004mg/L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准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3-1。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甘肃鑫脉黄金有限公司企业自测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甘肃鑫脉黄金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绯	联系电话	19994155589
地址	甘肃省甘南州玛曲县尼玛乡秀玛村				
受检单位	甘肃鑫脉黄金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绯	联系电话	19994155589
地址	甘肃省甘南州玛曲县尼玛乡秀玛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样品名称	废水	接样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起始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任务编号	ZR-2020-W-1291	样品状态	500mL 玻璃瓶装液体		
检测项目	pH、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锌、六价铬、氰化物共8项。				
方案依据	/				
检测依据	见表 2-1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见表 4-1				
备注					





表 3-1 质控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值(mg/L) (pH 除外)	置信范围(mg/L) (pH 除外)	评价
1	pH	ZR-504	7.02	7.02±0.05	合格
2	总汞	ZR-351	0.00694	0.00679±0.00055	合格
3	总镉	ZR-440	0.0205	0.020±0.001	合格
4	六价铬	ZR-537	0.0780	0.0797±0.0036	合格
5	总铅	ZR-439	0.0209	0.020±0.001	合格
6	总砷	ZR-444	0.0198	0.020±0.001	合格
7	总锌	ZR-438	0.288	0.300±0.015	合格
8	氰化物	ZR-491	0.143	0.144±0.012	合格

4、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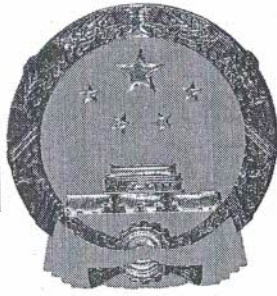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

表 4-1 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FS-20-08-03-031)
1	pH (无量纲)	10.4
2	总汞 (mg/L)	9.0×10^{-4}
3	总砷 (mg/L)	0.132
4	总铅 (mg/L)	9×10^{-5} L
5	总镉 (mg/L)	1.3×10^{-4}
6	总锌 (mg/L)	0.0260
7	六价铬 (mg/L)	0.080
8	氰化物 (mg/L)	1.21

备注：未检出时以检出限加“L”表示。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

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
陇星大厦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孙维宏)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食品检验检测、环境(大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鉴别、土壤、生物样品、室内空气)项目检验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化妆品检验检测、农产品检验检测、计量校准、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水、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清洁生产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812050261

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812050261

发证日期: 2016年7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7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